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蘇皓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蘇皓銘」抑或「蘇銘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台端所提電子遞狀聲請狀及證物為蘇銘，本院依職權查詢身分證統一編號為蘇皓銘，如債務人為蘇皓銘，並請提出債務人為蘇皓銘之相關釋明文件。)

(二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